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保险附加放弃代位追偿权利保险（2026A 版互联网）条款
注册号：C00017930922026091136433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于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下。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根据本附加合同约定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获得的代位追偿权利：

（一）被保险人、列明被保险人、附加被保险人等利益受主合同、本附加合同保障的任何个人、公司；

（二）被保险人的关联公司、附属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其母公司、子公司、控股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联营公司、合资伙伴、股东、董事、合伙人、高级职员、雇员、代理人或代表；

（三）被保险人的或为被保险人服务的任何承包商、分包商、顾问、供应商或服务提供商；

（四）保单上载明的个人、实体或组织。

但上述各方故意造成保险事故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保留其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